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34,767,690 (100%)	0 (0%)
2.	(a)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4,767,690 (100%)	0 (0%)
	(b)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34,767,6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34,767,690 (100%)	0 (0%)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4,767,690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34,767,69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834,767,690 (100%)	0 (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834,767,69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

-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股；
- (2) 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